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 年度除字第 148 號

聲 請 人 台灣西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艷麗

訴訟代理人 梁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 108 年度司催字第 822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 108 年度司催字第 822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564 條第 1 項、第 549 條之 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01	台灣西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朱艷麗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08 年11月25日	83,410	JG0000000